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屬下中、小學

學校管理簡介

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內部傳閱

20-6-2005

| | 目 錄 | 頁數 |
|-----|--|----|
| (一) | 引言 | 1 |
| (二) | 抱負和使命 | 1 |
| (三) | 組織與管理 1·三層架構之管理系統 2·學校財務策劃、管理及監察 3·教職員的聘任、評鑑及專業發展 | 3 |
| (四) | 結語：重申本會之立場 | 9 |
| | 附件 (一)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管理架構 (二) 校董會組織及權責 (三) 校監職份 (四) 小學校董會議程項目建議 (五) 中學校董會議程項目建議 (六) 校長專業發展及校長工作考績評估跟進流程 (七) 自我評估機制 (八) 本會就「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之函件 (九) 本會就「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之聲明 | 11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屬下中、小學學校管理簡介

(一) 引言

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簡稱本會）是香港主要基督教宗派之一，教友人數達一萬二千人，分佈於香港、九龍、新界的二十六間堂所。本會在一九七五年按「立案法團條例」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一直以宣教、教育和社會服務為教會發展路向，在本港開辦了多間中、小學、幼稚園和社會服務機構，廣為市民認識。
2. 本會在香港辦學超過五十年，現時辦有中學八間、小學十間，半個世紀以來本著基督精神實踐全人教育，贏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和愛戴。本會對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不單止予以支持，並早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在屬下中、小學推行校本管理。現時，九成之屬校已有家長、教師、校友（小學以循序漸進方式選任校友代表）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根據本會之經驗，只有按各學校本身之情況，多層次、多渠道、循序漸進地推行校政民主化，才會順利達致校本管理。要獲得良好的校本管理果效，本會作為辦學團體積極參與及領導各屬校，實為完善學校管理的基礎及推行優質教育的動力。

(二) 抱負和使命

1. 我們的抱負

我們強烈認同中小學教育是個人成長歷程上的重要階段，將學校發展為一所充滿基督的愛、以學生為中心、充滿著創意、愛學習氣氛的學

習場地，是本會一直努力之目標。

我們致力於：

- a · 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能獨立思考，明辨是非，知行合一。
- b · 強化學生對事物的分析及判斷力，終生學習的興趣和能力，尋求知識，在生活與工作上不斷改進，為終生學習奠下良好基礎。培養學生有效運用語文，善於表達自己及與人溝通。
- c · 培養學生建立強壯的體魄、成熟的心智、健康的情緒和整全的人格，迎接人生的挑戰。
- d · 培養學生與人和諧相處及合作的態度和能力，同時愛護家庭和學校，關心社會和國家，兼備公民參與的意識和能力。
- e · 培養學生欣賞和創造能力，並追求人生的美善。
- f · 培養學生基督化人生價值觀，委身及實踐信仰，創建豐盛人生。

2 · 我們的使命

- a · 我們「本基督精神，發展全人教育，藉宣講福音，培育學生活出豐盛生命」。讓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均衡發展，注重培育學生建立健全人格，有廣闊的胸襟，養成敬畏上帝，愛人，尊重生命的習性。
- b · 在學生學習方面，提供不同學習方式及活動，使學生喜愛學習，啟發學生的自學能力和創造能力，培養學生發展個人潛能及多元智能，儲備未來生活必需的能力。

(三) 組織與管理

1. 三層架構之管理系統

a. 辦學團體層面

- ①. 本會作為辦學團體，對屬下學校有一套管理系統（附件一）。
整體性的政策由本會的學校教育委員會負責，委員由對教育有抱負及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出任。
- ②. 本會之學校教育部負責執行學校教育委員會制訂之政策，並由其下之常設及專責小組（附件一）支援屬下學校日常的運作。
- ③. 通過本會學校教育部的內聯網系統，各校須定期提交有關的學校行政資料（包括：校務計劃書、校務報告及財政報告等），學校教育部專職同工對所有資料加以分析比較，並提出改善方案，促進學校朝優質教育發展。
- ④. 學校教育部透過每年舉辦之「校董交流大會」或校董工作坊，以及在學校教育部內聯網提供之校董培訓課程及學校管理參考資料，提升屬校校董對本會辦學理念及學校管理的認識。
- ⑤. 學校教育部於每學年定期舉行校監、校長座談會，徵詢各校校監及校長對本港及本會之教育政策之意見。
- ⑥. 學校教育部負責統籌屬下中、小學校長之聘任及小學主任之調升。
- ⑦. 學校教育部負責審批屬下學校向本會有關專款申請撥款資助。
- ⑧. 學校教育部負責統籌與外界機構聯繫（如：教育統籌局、本宗之海外教育機構、本港其他辦學團體）。

b. 校董會層面

- ① · 本會屬校的校董會乃本會按學校教育委員會制訂的政策和規則組成，校董會之組織與權責、校董及校監之提名及委任程序均有明文詳細列明（附件二），而擔任校監之條件及權責亦有明文規定（附件三）。
- ② · 各校之校董會獨立運作，校董成員人數為十六至二十四人，除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為各校之當然校董外，其餘人士均不能擔任超過五間學校之校董。
- ③ · 學校校董會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人士，如：本會教牧人員、教育工作者、社工、醫生、律師、工程師、商業機構行政人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各校之「教師校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均依章選出。
- ④ · 為進一步落實校本管理精神，本會已訂定於兩年內，屬於辦學團體委任之校董成員之人數不超過校董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 ⑤ · 各校董會均設有「校本管理小組」、「優質教育發展小組」、「招標及採購小組」、「教師遴選及調升小組」、「新生遴選小組」及「校長考績三人小組」協助學校的管理。
- ⑥ · 各校校董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參照本會學校教育部提供之校董會會議議程項目建議（附件四及附件五）訂定議程，以及按本會之《會議及程序附則》進行會議。學校亦提供校董會會議紀錄予教師傳閱。
- ⑦ · 為完善學校之運作及向公眾問責，各校董會訂定自我評估機制（附件七）。

c · 校內層面

- ① · 各校明確地釐定校長及教職員的權責、各專責事工委員會的職能、教師諮議會的運作、學校日常運作手則、資源調配的優次、檔案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應用。
- ② · 學校透過校務委員會會議、各級各科會議、諮詢會、計劃檢討工作坊和教師發展日活動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團隊精神，使他們明瞭及支持學校辦學的目標，從而產生內在的動力，樂於服務學生，以共同建立一所優質學校而自豪。
- ③ · 各校設有統籌各科之主任，以及備有訓導、輔導、學務等專責委員會，各組間互相協調分工合作，以達成所訂下的各項目標。
- ④ · 各校著重民主參與，重視教職員的建議，校方在訂立大小方案及政策之先，將設一段諮詢及評估期，鼓勵教師客觀評估學生的情況，提出意見。另一方面，儘早讓教師知道學校的新方向和計劃，以便聽取他們的意見。教師並可透過教師諮議會及校董會等渠道表達意見。
- ⑤ · 於每年的校務計劃書內訂定周年目標及表現指標，透過表現指標量度成效，在全面評估後，再作適當改善和跟進工作，並於周年校務計劃書作出報告，務求不斷自我完善。
- ⑥ · 採一條龍辦學模式之中、小學組成「一條龍協調小組」，使「一條龍」相關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 ⑦ · 各校均與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保持緊密聯繫與合作，以收共同管教之效。家長及校友可分別透過家長教師會、校友會及校董會等渠道表達意見。

2 · 學校財務策劃、管理及監察

a · 策劃

- ① · 學校各科科主任及專責事工小組組長就周年校務計劃先與有關教師商議及制定周年財政預算初稿。
- ② · 校董會屬下之「校本管理小組」或「優質教育發展小組」協助校長初步審議或修訂周年財政預算初稿。
- ③ · 校董會負責最後審議及通過周年財政預算。

b · 管理

- ① · 各教職員均按教育統籌局之指引，謹慎地及有效地運用所收取的學費、來自教育統籌局或本會資助的款項，從而使學生獲得優質教育。
- ② · 學校的收支帳目、銀行票據及財務報告由學校書記負責編制，所有收支項目必須清楚記錄。
- ③ · 學校日常現金之收支及記錄分別由兩名學校書記負責。
- ④ · 學校支付的款項由校董會選任的校董、義務司庫及校監簽署。
- ⑤ · 各校按教育統籌局之規定，就商業活動之安排及物品採購，設立有教師及家長代表之專責小組督導，並按教育統籌局之指引進行招標及採購事宜。

c · 監察

- ① · 學校校董及教職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利益，並必須避免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
- ② · 校長須定時審查由學校書記負責編制的收支紀錄、銀行票據及

財務報告，並於每次校董會會議提交最新之財政報告。

- ③ · 校董會之義務司庫協助覆核學校之帳目及財政報告。
- ④ · 各屬校每年均須將核數師報告或經校董會審核之財政決算報告送交本會學校教育部存檔。

3 · 教職員的聘任、評鑑及專業發展

a · 聘任

- ① · 本會所聘任的校長及高級教師，除具備有關之學歷及專業資格外，並對教育有使命感，以學生為中心，獻身教育，與校監及校董共同推動教育事業。
- ② · 校長及教職員以公開方式招聘，分別由本會學校教育部之「選聘校長小組」及校董會之「教師遴選小組」負責，以有能者居之，到職時將給予入職培訓，以便有效地執行教育工作。
- ③ · 小學主任之調升由本會學校教育部「調升主任專責小組」統籌遴選之工作，每年均通傳各屬下小學之教師申請有關空缺。

b · 教職員的評鑑制度

採用公平、客觀、高透明度的考績制度，評核校長及教職員的工作表現，以界定個別教職員本身培訓的需要，發展個人專業，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

① · 評鑑對象

- 個人方面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辦公室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友。
- 集體方面包括所有委員會及組別：校務委員會、訓導委員

會、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學生活動委員會、宗教教育委員會、家庭及學校合作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

② · 評鑑架構

- 所有教職員須先行自我評鑑。
- 校長由校監及校董組成之「校長考績三人小組」按既定的程序（附件七）作出評鑑。部分屬學已開始推行由教師評估校長之制度。
- 副校長由校監及校長評鑑。
- 教師由其所屬科目的科主任及副校長作出評鑑。其中包括科主任觀課，以評鑑教師在教學方面的表現。
- 辦公室文員代表、教師代表與校長定期舉行會議，交換意見，從而增進默契，加強合作。
- 實驗室技術員由其實驗室負責人及理科老師作出評鑑。
- 考績表經填寫後，由校長及／或校董會代表面見每位教職員，通知評鑑結果，並建議跟進事宜，如培訓需要、專業發展等。

③ · 評鑑支援

- 本會學校教育部內聯網提供參考資料，讓校董掌握進行考績之原則、程序及技巧。

c · 教職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 ① · 校董會按教育統籌局的指引及本會學校教育部之程序（附件七），與校長訂定專業發展計劃。

- ② · 校內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和教師們共同訂立其本身之專業發展目標和計劃。本會學校教育部已為申請晉升小學主任之教師編制專業能力檢視表。
- ③ · 著重教師的培訓及「增值」，除鼓勵教師參加各本科、教育發展、心理輔導、行政、語文、資訊科技、宗教哲學的進修外，並計劃制定教師專業發展階梯。
- ④ · 本會學校教育部每年均為教師舉辦教師研討會、工作坊及行政人員退修會。
- ⑤ ·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統籌局的各個科目委員會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服務社會及擴闊視野。
- ⑥ · 本會每年均提供資助，鼓勵教師往國內或海外，與世界各地教育工作者分享教學經驗。
- ⑦ · 鼓勵學校設互相觀課制度，交流教學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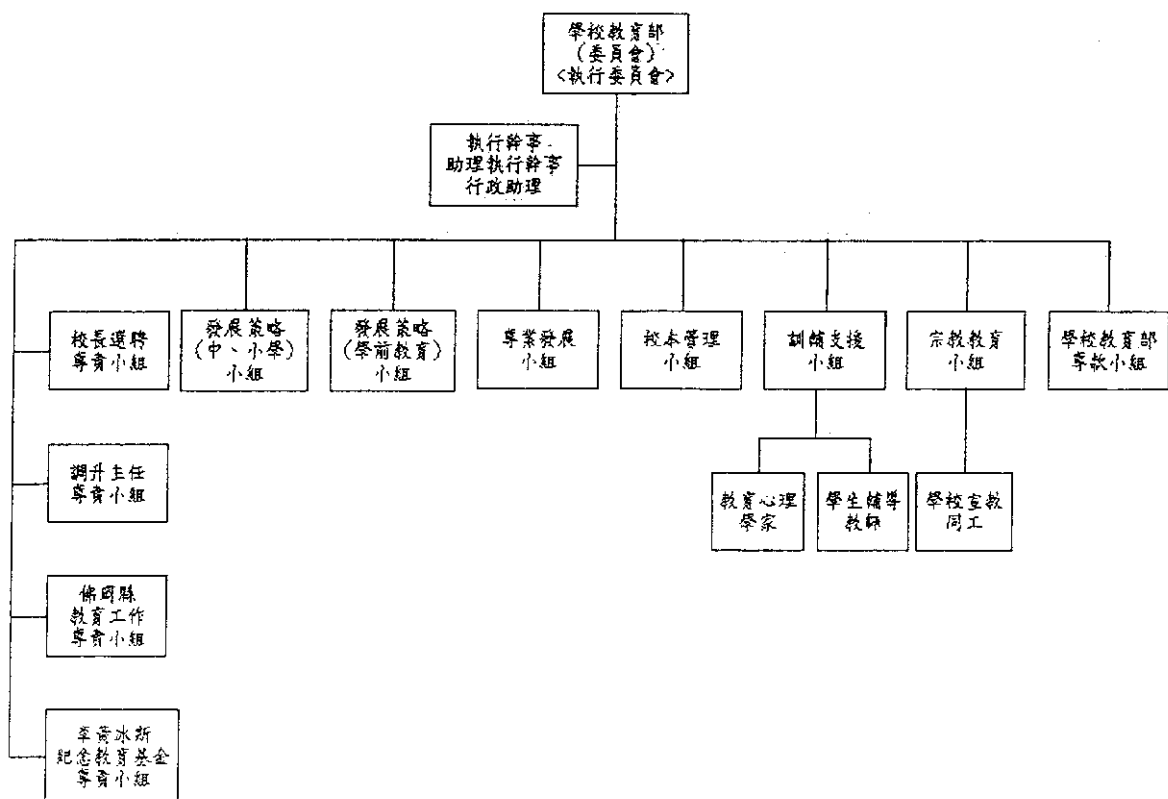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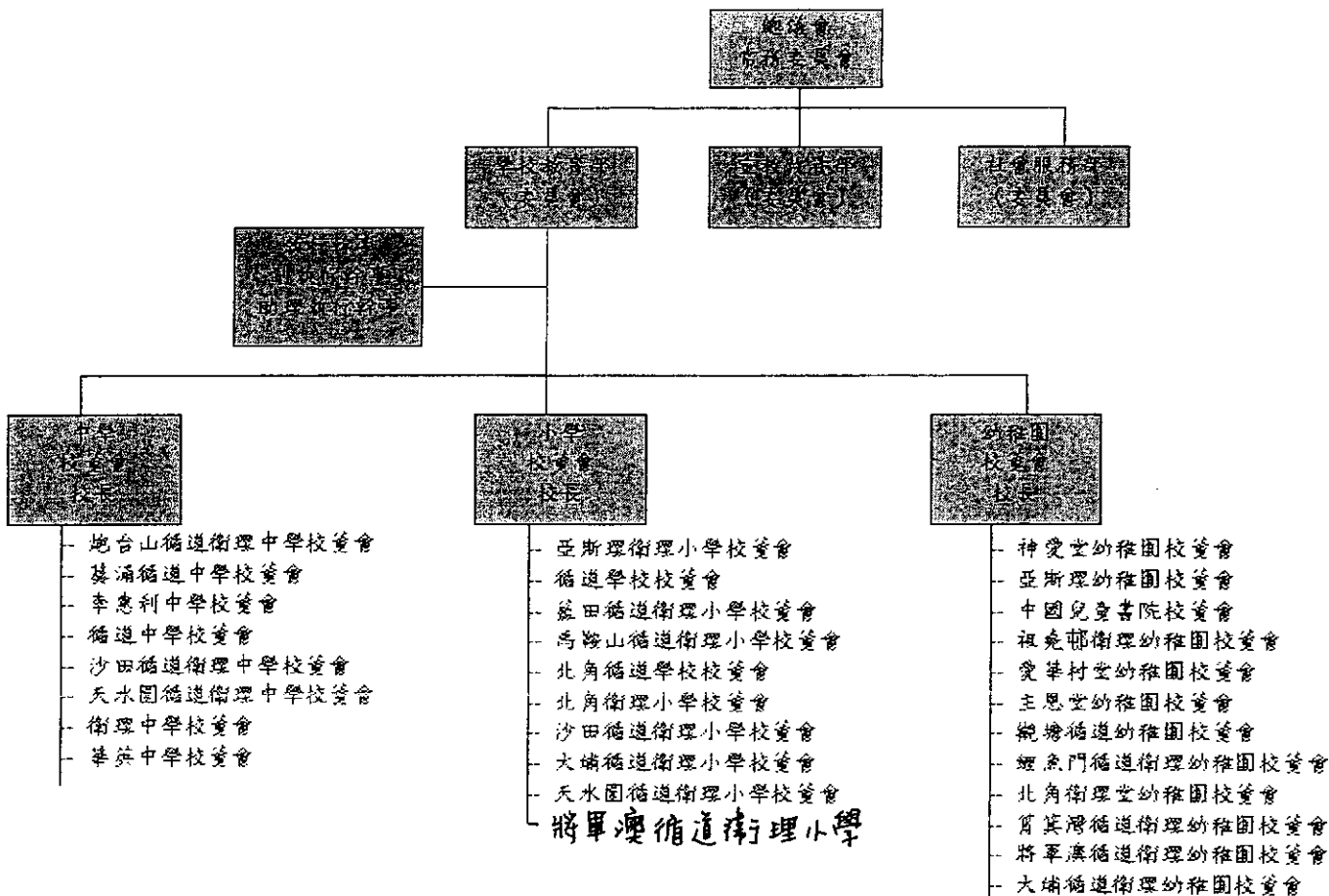
(四) 結語：重申本會之立場

- 1 · 本會繼續以開放之態度管理學校，讓家長、教師及校友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參與校政。
- 2 · 本會堅持繼續保留與屬校現行行之有效之關係及管理，發揮領導、統籌、協調及支援之角色。
- 3 · 本會強烈反對一刀切校董會法團化，要求立法會全面檢討及採納以不

同模式推行校本管理。

- 4 · 本會要求教育統籌局之「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方案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附件八及附件九）。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管理系統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A · 學校教育委員會

- (1) 學校教育委員會乃根據本會《法規》第三十四條及《委員會組織附則》(第一〇〇章)所組織成立，成員如下——
 - 1 · 當然出席者：
 - a · 總議會會長、副會長、書記、及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 b · 卸任總議會會長及副會長，於卸任一年內繼續當然出席。
 - 2 · 牧師六人；
 - 3 · 擔任校監之教友三人；
 - 4 · 校長六人(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各二人)；及
 - 5 · 其他委員十五人。
- (2) 學校教育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 1 · 主席由總議會會長擔任。
 - 2 · 書記由學校教育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3) 學校教育委員會為學校教育部之專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權責如下——
 - 1 · 釐定及執行本會辦學宗旨。
 - 2 · 透過校董會監管本會各校，推動健全及完善之基督教教育。
 - 3 · 制定及修訂本會各校之校董會章程。
 - 4 · 選委本委員會代表，出席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董會。
 - 5 · 選任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董會之校監候選人。
 - 6 · 審定各校校董會之校董名單。
 - 7 · 審定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董會所提名之校監。
 - 8 · 聘任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
 - 9 · 調配本會小學超額主任教師及擢升小學主任教師。
 - 10 · 透過舉辦研討會、退修會及安排課程，幫助屬校教師對應關注之課題有更深入之認識。
 - 11 · 培訓教育人才。
 - 12 · 向總議會提交本會教育經費預算案及決算案。
 - 13 · 管理本會學校教育部名下之專款。
 - 14 · 策劃及擴展新校。
 - 15 · 協助屬校解決困難。
 - 16 · 鼓勵信徒認識及支持基督教教育。
 - 17 · 影響本港教育當局政策之改進。

B1 · 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

- (1) 學校教育委員會屬下設十二人之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1. 當然出席者
 - a. 總議會會長、副會長、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及本委員會書記；及
 - b. 各常設小組之召集人而又為應屆本委員會之成員（如召集人非應屆本委員會之成員，則以當然列席者身分參加會議）。
2. 其他委員若干人（人數為十二人與當然出席者人數之差額），於總議會代表部通過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後由本委員會之成員中互選產生，惟任職本會屬校之校長及教職員不能當選。
- (2) 除當然出席者無任期限限制外，其餘成員任期一年，由當選時起，至翌年選出新委員時止，連選得連任。
- (3) 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1. 主席由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擔任；及
 2. 書記由本委員會書記擔任。
- (4) 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1. 在本委員會休會期間執行本委員會之權責；及
 2. 聽取各常設及專責小組之工作報告，扮演協調、支援及探討新方向之角色，並將重要之決定及具政策性之建議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B2. 常設小組及專責小組

- (1) 本委員會屬下設立七個常設小組——
 1. 發展策略（中、小學）小組；
 2. 發展策略（學前教育）小組；
 3. 專業發展小組；
 4. 校本管理小組；
 5. 訓輔支援小組；
 6. 宗教教育小組；及
 7. 學校教育部專款小組。
- (2) 七個常設小組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選委（毋須為應屆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得連續擔任同一常設小組之召集人超過六年。
- (3)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及本委員會書記為常設小組之當然出席者，其他成員連召集人在內最多不超過七人（不包括增選成員），其中不少於一半為應屆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常設小組可選委屬校校長或教師二至三人加入成為小組之增選成員，並可邀請有關之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4) 本委員會屬下設立四個專責小組——
 1. 校長選聘專責小組；
 2. 調升主任專責小組；
 3. 李黃冰斯紀念教育基金專責小組；及
 4. 佛岡縣教育工作專責小組。
- (5) 常設及專責小組享有執行權，各按職能在其工作範圍內，商議及跟進學校教

育部之事工，並向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匯報。

校董會組織及權責

A · 校董會組織之細則

(1) 本會屬下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校董會（除當然校董外）由九至廿七人組成，成員分列如下——

1 · 當然校董

- a ·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 b · 有關牧區主任及區內之堂或佈道所主任；
- c · 該校校牧；
- d · 卸任校監為該校下屆校董會之當然校董，任期一年。

2 · 本會教友

不少於校董會總成員人數之二分一，其中有關堂會之教友不多於本會教友校董人數之三分二，由校董會及／或本委員會提名。

3 · 學校教育委員會代表（不少於二人，由本委員會提名）；

4 · 其他人士：如有需要，可有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由校董會或本委員會提名者。

5 · 各該校校長為當然書記，委任為校董與否，則由各該校校董會決定。

(2) 提名及委任程序

1 · 校監

a · 校監候選人

由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於十月底前提名下屆校監候選人。

【註 1：校監候選人須熟悉校董會之運作、有領導能力、並能貫徹本會辦學宗旨。校監候選人宜包括牧師及平信徒、屬於有關堂所及其他堂所之會友。

註 2：為準備應付偶發事件，臨時需更換校監，建議各校最少選派兩位教牧人員及兩位信徒擔任校監候選人。】

b · 校監選舉

由校董會於五月總議會會議前在校監候選人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校監，交學校教育委員會審訂接納後，呈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註：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在提名校監候選人時，應考慮由具備擔任本會屬校校監條件及能勝任校監權責者出任。】

2 · 校董

校董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會議中提名下屆校董人選（幼稚園有關堂會之教友校董提名須交由各該堂區議會通過），連同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提名之校董名單，提交學校教育委員會審訂後，呈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任期

1. 校董
 - a. 當然校董
按職位任期出任校董。
 - b. 本會教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任（以完整任期計算），校監候選人除外。
 - c. 學校教育委員會代表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校監候選人除外。
 - d. 其他人士
按校董會附則選出之人士如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校友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任職超過有關代表選舉附則所規定之最高年期或六年，兩者取其較短者。校董會或本委員會提名之其他人士任期一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2. 校監候選人
 - a. 可連續獲得提名，但不得連續獲提名超過九年，在任校監除外。
 - b. 若校董在任滿前獲選委為下屆校監候選人，則同時被提名為下屆校董，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以此條件連任者，連同其過往連續出任為校董之年數，不可超過十五年（在任校監及當然校董除外）。
3. 校監
 - a.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九年。
 - b. 卸任校監為該校下屆校董會之當然校董，任期一年。
4. 校董會成員之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校監任期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遇特殊情況，以註冊手續完成當日起計。
上列規定之年限，由一九九一年總議會代表部會議通過後開始計算。

(4)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1. 各中、小學校董會均須成立「新生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新生事宜。
2. 各中學校董會均須成立「教師遴選及升級小組」，負責聘任教師、處理教師升級及具有學位而擔任非學位教席教師轉為學位教席教師等事宜。校監為當然出席者。
3. 校董會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如財政關注小組、校務關注小組等）執行其權責，以加強校董參與監管及關注學校之職能。

【備忘：學校教育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九日會議通過本《附則》附表四有關校董會組織之部份可暫不在各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之學校執行。】

(5) 其他

1. 本會正、副會長得列席本會屬校校董會會議。
2. 以宣教師身份可被提名為本會屬下各委員會、校董會、或社會服務單位董事會之會員……惟其委員及董事之身份，於其離職時即自動終止。

B · 校董會之權責

- (1) 執行本會之教育政策，實踐本會之辦學宗旨。
- (2) 管理學校之日常運作，以符合教育當局之要求。
- (3) 指導學校發展，推動健全及完善之基督教教育。
- (4) 與有關之牧區合作，落實宣教、教育與服務結合之路向。
- (5) 向學校教育委員會建議校董之人選。
- (6) 向學校教育委員會推薦校監之人選。
- (7) 向學校教育委員會建議有關續聘校長事宜。
- (8) 遴選及解聘教師。
- (9) 中學校董會負責教師擢升之事宜。
- (10) 遴選新生。
- (11) 如有需要，可安排校董出席教職員會議。
- (12) 幼稚園校董會須向有關堂會負責。
- (13) 制定及審核學校之財政預算及決算。
- (14) 選委義務司庫及聘任核數師。
- (15) 擴建、保養、及維修校舍。
- (16) 按需要為學校籌募經費。

C · 校董會議程、報告及紀錄

校董會之議程、報告及紀錄由學校寄發予該校校董，同時亦逕交總議會辦事處存案。

D · 校董會茶點及晚膳

中、小學校董會茶點費用由各校自行支付；晚膳費用之津助數目，由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訂定【註】。如校方可全數支付，不宜向學校教育委員會申請津助。

【註：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資助數額以每位校董一百元計。】

校監職份

A · 擔任校監之條件

- (1) 本會教牧人員或教友皆可擔任校監；
- (2) 擔任校監者須符合教育署及本會《附則》之要求；
- (3) 校監不得在本會屬校擔任受薪職位；
- (4) 校監或其直系親屬（即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得與其服務學校有商業利益關係（選用其編寫之教科書除外）；及
- (5) 校監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

B · 校監之權責

- (1) 向學校教育委員會及各該校校董會負責。
- (2) 執行本會之教育政策，實踐本會之辦學宗旨。
- (3) 領導校董會，策劃學校之發展，推動健全及完善之基督教教育。
- (4) 代表學校教育委員會及校董會監管校內行政，以確保學校之運作符合有關之學校資助則例。
- (5) 代表學校，與教育當局聯繫。
- (6) 擔任學校教育委員會與校董會間之溝通橋樑。
- (7) 出席有關之校監座談會、及校監校長座談會，以彙集及交換管理經驗，改進本會辦學質素。
- (8) 按學校資助則例之要求，安排校董會與教職員進行諮議。

C · 校監請辭

若校監在中途辭職，應由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物色接替人選再由常務委員會通過。

小學校董會議程項目建議

| 第一次校董會會議 (十月至十二月) | 第二次校董會會議 (三月至五月) | 第三次校董會會議或校本管理小組會議 (七月至八月) |
|---|--|--|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人事編制及資歷（包括基督徒教師比例） ● 本學年班級結構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上學年升中派位概況 ● 下學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概況 <p>財務報告</p> <p>其他小組報告（如：牧區報告、校董及教師諮議會報告、家長教師會報告）</p>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年周年校務報告 ● 本學年校務計劃 ● 上學年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 ● 追認本學年新聘教職員 ● 本學年人事升遷（註：如未能於上學年第三次校董進行有關程序） ● 本學年畢業禮主禮嘉賓人選 ● 確認校長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人事編制及資歷（包括基督徒教師比例） ● 本學年班級結構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校務計劃進展情況 ● 校長及教職員專業發展概況 ● 獲批核之校舍維修工程之進展情況 <p>財務報告</p> <p>其他小組報告（如：牧區報告、校董及教師諮議會報告、家長教師會報告）</p>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年財政核數報告 ● 下學年核數師之聘任 ● 下學年校監人選 ● 填補下學年校董空缺人選名單 ● 下學年校董出任各小組人選（如：義務司庫、校董及教職員諮議會代表、教師遴選小組、校長考績小組、牧區議會校董代表、標書審批小組及校本管理小組） ● 校長續聘事宜 ● 委任上、下午校統籌校長 ● 下學年學生認可收費／非標準費用之用途及金額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人事編制及資歷（包括基督徒教師比例） ● 本學年班級結構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校務計劃進展情況 ● 校長及教職員專業發展概況 ● 下學年人事編制 ● 下學年班級結構 ● 下年度校長專業發展計劃 <p>財務報告</p>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學年校長／教師升遷及轉格 ● 本學年周年校務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關注事項之工作成效及改進建議 2. 學生在學業及課外活動的表現 ● 下學年校務計劃及各科財政預算（包括學校發展津貼） ● 下學年學生輔導服務計劃 ● 下學年整體財政預算 |

【註：（一）根據教育統籌局通告 23/2003 號，學校只須把校務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各校網頁，無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教統局。

（二）根據教育統籌局通告 19/2003 號，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及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須分別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及每年十二月前送交教統局學生輔導組。】

中學校董會議程項目建議

| 第一次校董會會議 (十月至十二月) | 第二次校董會會議 (三月至五月) | 第三次校董會會議或校本管理小組會議 (七月至八月) |
|--|--|--|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人事編制及資歷（包括基督徒教師比例） ● 本學年班級結構 ● 財政近況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本學年入讀中一學生概況 ● 上學年周年校務報告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校務計劃進展檢討及改進 ● 評估財政預算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近況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校長／教職員專業發展概況 ● 校董教師諮議會報告 ● 家長教師會報告 ● 舊生會報告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校務計劃進展檢討及改進 ● 評估財政預算 ● 上學年財政核數報告 ● 下學年校監/校董人選 ● 選委下學年義務司庫及聘任核數師 ● 「新生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 「教師遴選及升級小組」成員 ● 教師工作表現報告 ● 下學年教師聘任及升遷（由教師遴選及升級小組向校董會提薦人選） ● 校長續聘事宜 | <p>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學年人事編制 ● 下學年班級結構 ● 教學（包括宗教教育）及課外活動近況 ● 本學年學生在各公開試表現 ● 學生升學或就業概況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二至三年之發展方向（學校特色、宣傳策略、人力資源調配） ● 本學年周年校務報告內容【註：周年校務報告內容要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使命／校訓 2．學校簡介 3．學校宗旨 4．學生資料（班級結構、畢業生資料、學位空缺率） 5．教師資料（校長及教師資歷、教學經驗、教職員離職率、基督徒比例、專業發展） 6．教職員編制和師生比率 7．各關注事項之工作成效及改進建議 8．學生在學業及課外活動之表現 9．財務報告（預算與實際收支比較、與學校工作優次關係）】 ● 本學年校務概覽（讓家長得知學校主要特色和政策）【註：校務概覽內容要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宗旨／使命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 學生人數 3 · 班級組織 4 · 教職員資料 5 · 師生比例 6 · 學校課程 7 · 時間表編排 8 · 家課政策 9 · 教學語言 10 · 課外活動】 ● 下學年周年校務計劃（包括學校發展津貼計劃、質素保證視學跟進計劃、校長／教職員專業發展計劃、校舍維修／擴建及設施添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設定學校短期／長期目標以落實本會之辦學宗旨及使命宣言 2 · 分析學校現況及制定工作方向和緩急優次 3 · 釐訂關注事項：主要範疇包括管理與組織、教與學（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發揮學生創造潛能、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及全人發展）、校風及給予學生之支援、學業及學業以外之表現， 4 · 落實本會之學校教育目標重點：「教與學文化」、「創造空間」及「宗教教育（價值的取向）」 5 · 制定實施方案、時間、人力及財政資源分配 6 · 制定表現指標及評估機制 ● 下學年財政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反映校務計劃書內所訂定發展項目之緩急優次 |
|--|--|---|

【註：（一）根據教育統籌局通告 23/2003 號，學校只須把校務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各校網頁，無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教統局。】

校長專業發展及校長工作考績評估跟進流程

| 完成期限 | 事項 | 相關文件 | 負責者 |
|--------|--|---|-------------------------------|
| 9月15日 | A·制定本年度校長工作目標及表現指標 B·制定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考績表 三年周期計劃書 | 校長 校長 |
| 9月30日 | C·審核校長工作目標及表現指標 D·審核校長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考績表 三年周期計劃書 | 校監 校監 |
| 12月15日 | E·通過校長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三年周期計劃書 | 校董會 |
| 3月31日 | F·搜集各科之進度及成果 G·檢討本年度學校目標的成果 H·草擬本年度校長工作成果 | 各科報告 校務檢討報告 考績表 | 校長 校長 校長 |
| 5月15日 | I·與校長面見 J·填寫本年度校長考績表 K·向校董會報告本年度校長考績 | 考績表 考績表 考績表 | 三人小組 校監 校監 |
| 6月30日 | L·本年度校長考績表交學校教育部存檔 M·提交本年度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紀錄及證明 N·草擬下年度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考績表 紀錄表及相關文件 三年周期計劃書 | 校監 校長 校長 |
| 7月31日 | O·審議本年度校務檢討 P·審議下年度校務計劃 Q·選委下年度考績三人小組 R·確認本年度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紀錄及證明 S·本年度校長專業發展紀錄交學校教育部存檔 | 周年校務報告 周年校務計劃書 校董會會議文件 紀錄表及相關文件 紀錄表 | 校董會 校董會 校董會 校監 校監 |

註：F至K項須於第二次校董會會議前辦妥

自我評估機制

(一) 以五個層次進行評估：

1．校董會

- a．根據香港學校教育目標及本會辦學宗旨，領導員工制訂學校長遠目標。
- b．批核發展計劃和周年目標。
- c．制訂指標，監察工作進展和協調自我評估工作。
- d．學校增值的評估。
- e．學校資源及財政收支的評估。
- f．公眾及家長對學校的評估。

2．校長、副校長、主任及教師

- a．透過諮詢，按學生的表現、需要及學校情況，制訂短期目標、校務計劃及表現指標。
- b．監察計劃的推行。
- c．制定指標評估工作。
- d．撰寫校務檢討報告。
- e．制定教學策略，包括語文教育、課外活動與課程配合的策略。
- f．依計劃推行教學活動。
- g．評估教學效益，包括課程統整的成效、學生在德育及群育方面的發展。
- h．參與撰寫檢討報告。
- i．設立評估指標。

j · 教師、學生增值的評估。

3 · 學生及家長

a · 對教學活動及學校發展提供意見及支援。

b · 家長參與學校工作的情況。

c · 學生及家長對學校各領域的評價。

d · 學生參與自訂公約的情況。

e · 關心子女學習及了解學校情況。

f · 學校舉行開放日，以便增加公眾對學校的認識。

4 · 教育統籌局

a · 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b · 推廣優質學校的經驗和做法，供學校參攷。

5 · 本會學校教育部

a · 為學校探討促進方案，提供專業支援，邀請海外專家指導評鑑。

b · 通過校監校長座談會，推廣優質學校的經驗和做法。

c · 為屬校共同組織「質素圈」，參照比較各校的質素指標，用該資料編寫自我評估指標，以評估本校辦學素質。

(二) 自我評估指標

自我評估指標會按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學業及學業以外的表現等四個範疇去釐定。

| | |
|------------------|---------------------|
| 1 · <u>管理及組織</u> | <u>目標要求</u> |
| a · 目標管理 | 校董、校長、教師掌握目標的內容和精神 |
| b · 架構管理 | 設立積極自我評估制度，公正客觀進行評價 |
| c · 行政管理 | 設立規章，文件匯編整齊，定期審核進度 |
| d · 組織 | 按章組成各部門，以民主開放方式管理 |
| 2 · <u>教與學</u> | <u>目標要求</u> |
| a · 課程發展 | 符合設計理想和進度 |
| b · 語文及資訊科技教育 | 進度達標 |
| c · 特殊發展 | 進度達標 |
| d · 教學設備 | 購置新校所需設備，應用率達標 |
| e · 成績表現 | 學生均增值及與收生水平相應 |
| f · 教學的改進 | 教師進修情況達標 |
| g · 教師專業發展 | 每年教師培訓工作達標 |

3 · 學生支援服務及校風目標要求

- | | |
|------------|--------------------------------------|
| a · 輔導及訓育 | 按既定計劃進行 |
| b · 群體活動 | 組織有序，活動量適當 |
| c · 輔助工作 | 按計劃完成輔助成績差的學生 |
| d · 家長 | 設立家長教師會，讓家長認識和支持學校目標 及參與課室外的教學活動。 |
| e · 與外界關係 | 達到透明度和溝通指標 |
| f · 校風 | 校董／教師的積極性達標 |
| g · 教師團隊精神 | 教師溝通、觀課、會議等達標 |

4 · 學生在學業及學業以外的表現

各校就下列六項內容，為不同級別學生訂下表現指標，並於每一學年完結時，作一個綜合評估，以察看是否達標，並以資料所得作來年目標訂立的參考。

- a · 學業成績
- b · 學習態度／興趣
- c · 六育評核指標
- d · 參與興趣活動次數
- e · 課外活動比賽
- f · 健康或發病率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附件八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先生
書記：袁天佑牧師
司庫：陳崇一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牧師

敬啟者：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
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

對 貴局向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建議，本會認為絕不恰當及有欠公允。

本會屬下中、小學一直以公平及開放之態度，讓學校各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及透過選舉選出之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履行具透明度之問責精神。因此，本會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與履行校本管理在根本上屬不同之事情，學校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亦可以完全體驗校本管理之理念及要求。

貴局於《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第 2 段指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為其表現，就學生的學習成績，向辦學團體、家長、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市民大眾負責」。本會認為，無論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否，學校都必須向公眾負責。貴局若認為只有設立法團校董會才能達致上述要求，明顯不符合事實。再者，學校是否真正能因設立法團校董會而達致預期之要求，實仍在觀察之中。當局以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才具備問責性，並以此作為學校能否獲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唯一準則，此舉實屬謬誤。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之規定，辦學團體須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前為現有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建議之校董名單，而立法會可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之後但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之前通過決議，將呈遞限期延長最遲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由此可見，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及已設法團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 | |
|---|-----------|
| 會 | 長：李鼎新牧師 |
| 副 | 會 長：吳思源先生 |
| 書 | 記：袁天佑牧師 |
| 司 | 庫：陳崇一醫生 |



| | |
|---|-----------------------|
| 總 | 議 會 執 行 幹 事：吳吳希女士 |
| 宣 | 教 牧 養 部 執 行 幹 事：簡祺標牧師 |
| 學 | 校 教 育 部 執 行 幹 事：袁天佑牧師 |
| 社 | 會 服 務 部 執 行 幹 事：王玉慈牧師 |

校董會之學校可並存至少至二〇〇九年。除非當局現在否定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存在之合法性，否則當局提出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只限於已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建議並無法理基礎，有關建議並對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帶有歧視成份。

對在已設立或未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擔當校董工作之人士而言，其校董之職份均屬自願性及義務性，並需要承擔同樣責任，故無任何理據區分二者之法律保障。另，根據 貴局每年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 35 萬元，以支援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促使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初期運作暢順之建議，該津貼將由 2005/06 學年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 2008/09 學年結束為止。按理，於 2005/06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與 2008/09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均需要同樣之支援，所需之支出費用亦應相若。然而，按 貴局之建議，於 2005/06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累積現金津貼總額將較於 2008/09 學年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累積津貼總額為多。本會認為， 貴局只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責任保險，以及建議為有關學校提供每年現金津貼 35 萬元之措施，對不設立或稍後才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並不公平。

貴局於《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第 4 段指出，「如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架構下，設立一套制衡措施，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當局便應下放權力，讓這些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和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查本會屬下中、小學之管理架構及措施早已具備 貴局所稱之「先決條件」並且行之有效。因此，本會認為， 貴局應讓本會之中、小學可以靈活運用政府之撥款及享有更大之財政自主權。

另，據悉， 貴局曾就「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一事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上週五）約見部分辦學團體，當中對曾表示不設立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團體作個別會晤或完全不安排會晤。 貴局之建議措施將影響全港所有資助學校，而 貴局竟未有以公平及公開之方式徵詢所有辦學團體之意見，處理手法極不恰當，本人對此

President: The Rev Ralph LEE; Vice-President: Mr NG Sze-yuen; Secretary: The Rev YUEN Tin-yau; Treasurer: Dr Raymond CHEN; Executive Secretary: Mrs Katherine NG; Executive Secretary, Missions & Pastoral Care Division: The Rev Paul KAN; Executive Secretary, School Education Division: The Rev YUEN Tin-yau; Executive Secretary,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The Rev Peter WONG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先生
書記：袁天佑牧師
司庫：陳崇一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牧師

深表遺憾。

本會敬請 貴局應以合法、合理及合情之原則，重新制定有關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建議，俾所有資助學校能得到公平之對待。

專函奉達，敬候賜覆。

此致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執行幹事：

謹啓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

立法會 CB(2)1951/04-05(01)號文件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表示強烈反對 並要求上述方案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

本會堅持校本管理與法團校董會是兩回不同的事。校本管理在於不同持分者參與校政，本會早於十年前已實施校本管理，家長教師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實行公開透明問責的管理。

日前教統局副秘書長鄭文耀於教統局網頁撰文，指沒有設立法團的校董會，就容易如Enron那樣監管不足，出現醜聞。鄭先生所言，實否定了過去百多年不少辦學團體無私的貢獻，並且是一種侮辱。千多所中小學，只有三兩間出現問題，就引伸一個結論，不設立法團校董會就會缺乏監管，這實在是甚麼邏輯？

設立了法團的校董會是否必然不會出現問題，我們豈沒有看見按法例上市的公司出現違法情況？指只有成立了法團的校董會才可以問責實站不住腳，所以只給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彈性用款實在不合情不合理。

本會同意教統局應將權力下放，容讓學校彈性運用款項。教統局當然仍要監管款項是否用得合宜，然而最好的監管是讓學校的持分者去監管，成立公開透明的校董會是合理合宜的方法，法團校董會只是死的法律手續，不是保障。現時有不少學校已成立公開問責的校董會，故本會認為所有資助學校均應有權靈活運用撥款。

現時大部分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有問責的機制，而且是按照教育條例註冊成為學校，獲政府的資助和方式理應一視同仁，不容讓它們彈性用款，是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做法。

本會堅持應容讓不同的辦學團體以不同方式實行校本管理，所以教統局應資助樂於實踐校本管理的學校，推動校本管理。讓不同學校以不同模式實踐校本管理，大家分享校本管理的經驗。故本會認為教統局提議為協助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額外撥款，理應讓每所學校均可享用，推動校本管理，如：校董培訓、為校董購買保險等。

教育應多元化發展，校本管理也當如此。教統局理應讓不同辦學團體發展多元化的教育及校本管理，而不是一刀切的方式要求所有學校實施一種方式管理，這對多元化教育的推動有害無益。故本會建議教統局是次提出的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學校，齊心推動多元化的校本管理及教育。

10-6-2005